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該批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高達84,745,0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因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將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泓迪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早前根據其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等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惟須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而該批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為止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84,745,000股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並無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7,600,000股股份及7,1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每股股份0.18港元。

董事認為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可紓緩購股權獲行使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故此該項註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第14(A)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第14.01條款，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放棄投票人士包括徐棣海、楊金潤、梁志堅、黃俊、陳漢朝、陶恒明、余濟美、苗國民、黃俊傑、Chris Phillips、王妙芬、區偉良、楊霖龍及滙明投資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或獲悉，該等人士合共擁有417,129,98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倘若本公司再次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數目乃在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出於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得超出總數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發行購股權可供認購72,850,000股股份，當中已扣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出可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

董事認為，簡單公司名稱將有助加深投資者對「泓迪」的公司形象及建立一個為客戶更易熟稔的品牌。本公司無意更改其一貫特質、業務性質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招股書內所述之業務目標，惟因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合適之調整外。更改公司名稱並無附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含義。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就此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待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批准。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將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泓迪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之已簽發股票將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當日及以後仍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註冊用途。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日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簽發。

本公司不會提供以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替換印有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之股票之免費更換服務。股東倘有意以彼等現有股票交換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簽發之股票，可攜同現有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換取新股票，每張新股票之費用為2.5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